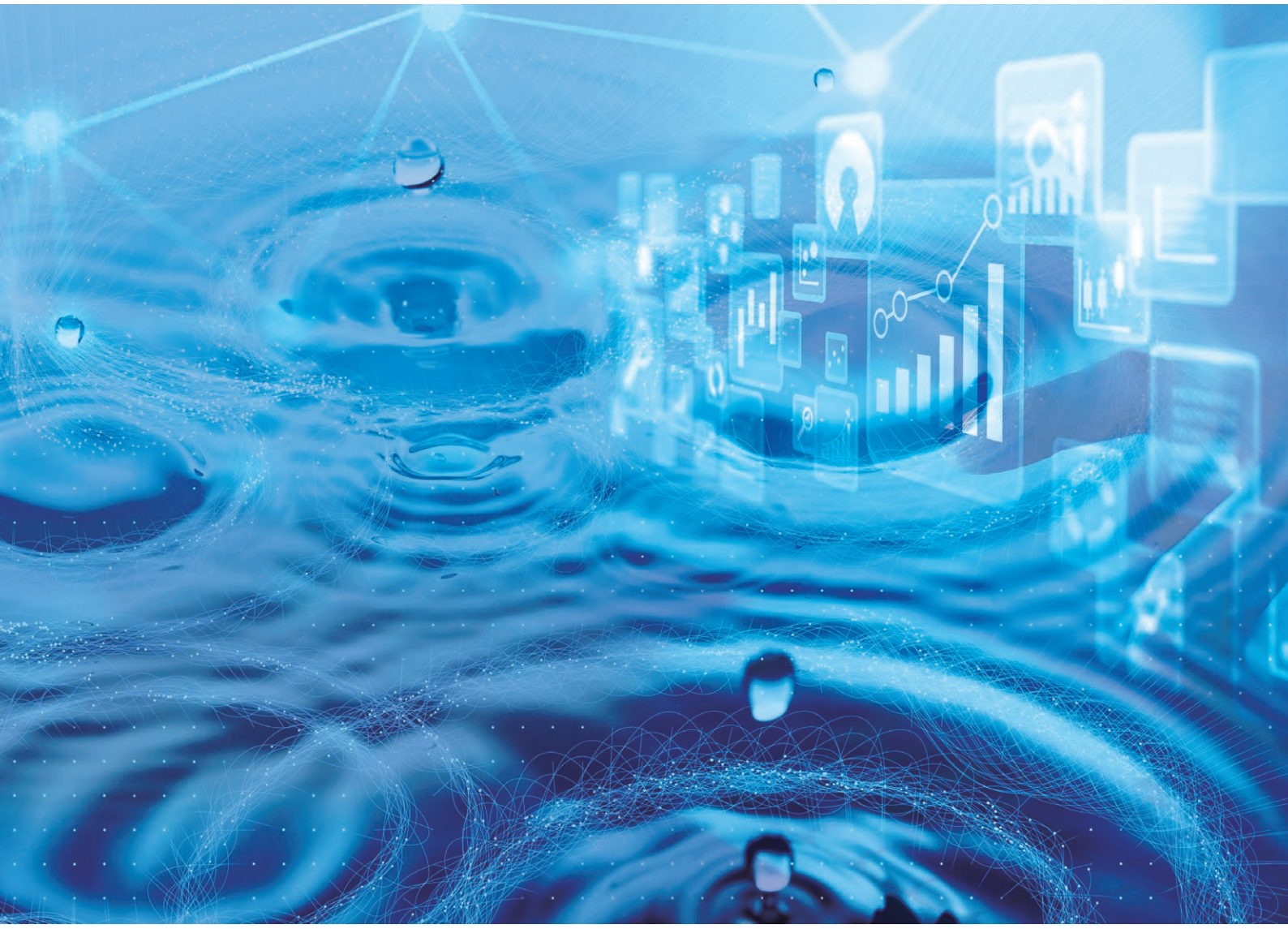
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年度報告

2025-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蔡穎女士*(行政總裁)*
李永亮先生
李倩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子鋆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章榆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謝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伏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莉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蔡倩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梁偉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姚俊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孟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何浩東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范德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姚俊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關志康先生
王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孟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何浩東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范德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婷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姚俊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倩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章榆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孟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永亮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何浩東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范德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任悅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姚俊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孟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何浩東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莉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范德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合規主任

李永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
龔慧賢女士，CPA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授權代表

陳釗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永亮先生
張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一段145號

公司網站

www.hwaxiawater.com

股份代號

8401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相關期間**」):

—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約為65,5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個年度**」)則約為13,157,000港元。

—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約為10,636,000港元，而上個年度則約為7,818,000港元。

—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虧損約為18,791,000港元，而上個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891,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概覽

本人謹代表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相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以供考慮。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然而，大中華地區之多媒體行業面臨執法力度升級。從行業發展角度而言，當合規風險之經濟成本與項目投資規模相互關聯時，合規管理可能不再僅為成本中心，而演變為業務模式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本集團或需深入思考，在日益嚴格之市場准入標準下，如何將合規能力建設轉化為長期競爭中之核心競爭優勢，並影響其在行業整合期間之地位。因此，現有董事會之組成旨在使管理層具備此方面之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合理精簡其營運，並將重新評估本集團營運所面臨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其財務狀況，尤其是在預期利率上升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之情況下。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尊貴之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致以最誠摯之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之支持，亦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主席
任悅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大眾博客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其業務主要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營運。本集團主要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於相關期間，除與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關係外，本集團亦已擴大其業務版圖，並成功與來自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同時擴大其一站式綜合廣告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以因應業界日新月異的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家於深圳成立之高新技術企業(該企業專注於全渠道新媒體營運及企業數字化轉型服務)(「**業務夥伴**」)訂立媒體服務協議(「**媒體服務協議**」)。根據媒體服務協議，業務夥伴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於媒體服務協議期內，在約定區域內透過附設於物聯網設備(包括水機)的智能顯示屏，持續承載及展示由本集團提供的媒體內容(「**媒體內容**」)，並就此收取固定金額。

本集團認為，媒體服務協議標誌著本集團之戰略舉措取得重要進展及延續，有助鞏固其在中國不斷演變之媒體與廣告行業中之地位。透過獲取於業務夥伴在社區及城市區域已建成顯示屏網絡上展示動態媒體內容之獨家權利，本集團可充分運用業務夥伴在全渠道新媒體營運、KOL/KOC資源及數字平台方面之專業能力，以拓展於中國乃至潛在海外市場之廣告覆蓋範圍。此舉使專屬廣告資源得以獨立營運管理，推動互動內容、數據驅動定向及精細化消費者行為洞察等創新形式，從而提升品牌曝光度、促進深度互動並支持線上線下整合營銷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在中國100台智能顯示屏上展示媒體內容。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名稱已由「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名稱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策略轉變為強化企業形象與識別度，有助於本集團的增長策略，並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方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地域市場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約75.1%的收益（上個年度：約6.1%）來自亞太地區（香港及台灣除外）的客戶，約19.2%（二零二五年：約67.9%）來自香港客戶。台灣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約5.7%（二零二五年：約26.0%）。

亞太地區（香港及台灣除外）

亞太地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主要涵蓋中國及東南亞國家。於相關期間，來自亞太地區的收益由上個年度約804,000港元增至約49,259,000港元，增長約60.3倍。此表現主要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完成供股後，本集團持續擴張地域，作為持續發展方向之一環以開拓商機及擴大市場覆蓋。本集團已分配資源支持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地域擴張，於新加坡建立區域銷售團隊並強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具備深入的中國背景人脈與行業知識。此外，本集團實施精準市場推廣計劃，接觸新企業客戶並向其提供折扣及獎勵方案，招募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例如小紅書及抖音／TikTok）擁有影響力的網紅，並開發客製化數字化廣告活動，充分運用這些社交媒體平台的獨特功能及用戶群體特徵。據此，本集團已與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新客戶簽訂長期總協議，預期將為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業務帶來穩定的收益。

經全面檢討本集團營運所在各東南亞國家之表現後，本集團已作出策略性決定，關閉其於菲律賓之營運，並將其資源重新集中於區域內餘下增長市場。

香港

於相關期間，來自香港的收益由上個年度約8,937,000港元增至約12,552,000港元，增長約40.4%。此表現彰顯本集團持續成功落實上個財政年度所制定的策略。儘管香港居民及訪客的消費模式持續轉變，加上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仍保持靈活應變及韌性。我們進一步擴展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包括擴大目標推廣活動規模、試用優惠措施，以及將我們的服務延伸至新興平台。此外，本集團致力提供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以更完善地支援客戶的數字化轉型需求，從而強化我們的價值主張及客戶參與度，並把握新商機。

台灣

於相關期間，台灣營運環境持續面臨挑戰，主要歸因於網路用戶行為轉變及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本集團已透過調整重心至不同服務類型應對此變化。本集團的其中一位主要客戶因需管理公共關係危機而轉移注意力及資源，導致其於相關期間首六個月的社交媒體廣告預算大幅縮減。儘管如此，於相關期間來自台灣的收益由上個年度的3,416,000港元增加至約3,75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基於深圳大白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授予的自助售水機使用權，我們已在中國拓展多媒體廣告市場。互動多媒體顯示屏市場正迎來顯著增長，這得益於技術進步以及對沉浸式用戶體驗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企業及教育機構尋求創新方式以加強溝通與協作，互動顯示屏在各類場景中的應用日益普及。目前的市場環境有利於具備觸控功能、高解像度視覺效果及無縫連接能力的互動解決方案。然而，高昂的初始投資成本及持續的軟件更新需求等挑戰，可能會阻礙其更廣泛的普及。機遇則來自蓬勃發展的虛擬與擴增實境領域，這些技術可進一步豐富互動體驗。此外，遠程學習與混合工作模式日益受到重視，為互動多媒體顯示屏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因該等設備能促進用戶之間更佳的互動與參與度。總體而言，該市場前景樂觀，惟需克服現有障礙並善用新興技術，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期望。

互動多媒體顯示屏市場的未來展望

互動多媒體顯示屏市場預計將實現顯著增長，此乃受惠於顯示技術的進步，以及零售、教育及娛樂等各行業對沉浸式消費體驗需求的不斷提升。新興趨勢包括將擴增實境(AR)和虛擬實境(VR)整合至顯示解決方案中，以增強互動性與用戶參與度。此外，具備觸控及語音激活功能的介面興起，正改變用戶與數字內容的互動方式。隨著企業尋求營造沉浸式環境，市場將迎來創新，投資於更智能、更多功能的顯示技術。

再者，生成式人工智慧(GenAI)正從根本上改變生產模式，在核心環節降低成本達30%至90%。截至二零二六年初，包括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在內的監管機構已開始對微短劇行業進行規範，推行「微短劇+」倡議以提升質量，確保市場健康發展。本集團正積極探索並將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知識融入多媒體顯示屏廣告業務，以提升廣告內容的創意同時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管理層保持致力嚴謹評估區域營運及財務基準，並採取果斷行動，按需要調整本集團業務架構，以推動可持續溢利增長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該等策略性調整將與嚴謹的成本管理措施同步執行，旨在優化我們整體成本結構及提升長期盈利能力。此外，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潛在合作及收購機會，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收入增長及正面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相關期間(上個年度：零)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上個年度約13,157,000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65,569,000港元，增加約4.0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成功實施地域擴張策略，從而實現業務規模的擴張。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以及媒體內容的設計與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由上個年度約5,339,000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54,933,000港元。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上個年度約7,818,000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10,636,000港元。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59.4%下降至相關期間約16.2%，此乃因於新市場為新客戶採納滲透定價策略及於向新客戶提供折扣，藉此在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包括來自客戶的處理費)。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個年度約4,138,000港元增加約74.6%至相關期間約7,227,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佣金以及支付予銷售與營銷團隊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獎金)。增加主要歸因於向代理商及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獎勵。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年度約8,526,000港元增加約1.1倍至相關期間約18,444,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賃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相關的折舊開支、短期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內進行供股相關所產生的一次性專業及相關開支所致。

相關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淨虧損約為18,791,000港元，而於上個年度則約為4,891,000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發行437,675,51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的認購價，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7.2百萬港元。供股完成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23.2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及發展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業務及推廣其網上平台；及(ii)約11.8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相關資料：

	根據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相關期間內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供股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中國與東南亞的地域擴張	16.8	15.5	1.3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強化現有網絡，提升基礎設施與技術能力	6.4	6.0	0.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1.8	11.8	–	按擬定用途使用
總計	35.0	33.3	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1,6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300,000港元)，乃由分別約為20,3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854,000港元)及約21,3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46,000港元)的總負債及總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撥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0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倍)。

資本開支

於相關期間，資本開支總額約為9,4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惟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令吉除外。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實行對沖措施。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6,777,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77,675,5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合共437,675,5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85港元。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39,999,9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增至677,675,5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披露。

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9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11,466,000港元(上一期間:約8,786,000港元)。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公司僱員亦有權領取生活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以決定僱員的調薪及升遷。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會不時研究香港類似職務獲提供的薪酬待遇,以保持本公司薪酬待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下列重大投資，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股權的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規模的比較 %
未上市股份					
— 亞洲互動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亞洲互動**」）*(附註)*	1.6026	5,000	–	–	–

附註：

亞洲互動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營銷代理服務，包括品牌建立、數字及社交媒體營銷、視頻製作、線上及線下策略及活動管理。董事預期，投資亞洲互動不僅可透過本集團與亞洲互動建立更緊密的戰略關係來擴大社交媒體覆蓋及提供業務推介機會，從而帶來協同效應，亦可幫助本集團業務進入中國市場。同時，亦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可受惠於亞洲互動營銷代理服務的增長。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亦無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投資計劃。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使本集團能夠避免於市場高峰期與其他上市公司就業績公布及報告相關外部服務爭奪資源，且公曆年上半年涵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因此第三季度將為更適宜本集團安排審計實地工作之期間。

報告日期後事項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Grand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26港元的價格（「**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5,535,10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該配售價較：(i)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32港元折讓約18.75%；及(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318港元折讓約18,239%。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升股份的流動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合共135,535,101股配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26港元的配售價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2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就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0258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其中包括)支付本集團員工成本及其他僱員相關開支；支付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市場擴展網上廣告及互動多媒體顯示屏廣告業務所產生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支付本集團互動多媒體顯示屏廣告業務之媒體內容製作及採購相關成本；支付本集團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租金、水電費及專業費用；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截至年度報告日期，有關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相關資料：

	根據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公告日期未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公告日期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	3.5	2.3	1.2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謝成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發展及承擔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任悅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孟美女士為追求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姚俊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王婷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姚俊榮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章榆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李倩雯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有關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廣西美安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廣西美安欣**」)，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海黑珍珠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黑珍珠**」)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北海黑珍珠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該等交易**」)，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歷史交易**」)。北海黑珍珠因持有廣西美安欣49%股權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須遵守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整個期限，包括歷史交易應佔部分。

由於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建議年度上限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事項，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措施尤其重要，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彼等盡可能有效地減低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面對的風險。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已確認的主要風險	主要紓減措施
外幣不利波動導致已變現／未變現匯兑虧損	• 將更多外幣現金(例如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台幣等)兑換為港元(「**港元**」) • 每日及每月監控貨幣走勢及市場表現 • 與財務總管保持定期溝通，以採取最新及最合適措施，以應對貨幣波動及識別將外國現金兑換為港元的最佳時機 • 拓展以美元(「**美元**」)進行交易
市場趨勢轉變導致來自微網紅的競爭加劇	• 與微網紅互動，以在所有地區創造商機 • 改造現有服務包以吸引廣告代理商的興趣

已確認的主要風險	主要紓減措施
由於對社交媒體的偏好變動導致客戶或會員流失	• 與會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確保彼等的所有反饋／投訴得到適當調查 • 定期舉行會員聚會 • 向會員推出新獎勵計劃，並向長期會員提供特別獎勵
快速的技術進步令現時的行銷活動變得過時	• 採納敏捷的行銷策略及架構進行行銷活動開發，例如迭代規劃及頻繁測試，以便快速回應人工智能平台與新客戶管道所衍生的技術變遷。 • 持續監控市場及技術變化，並定期檢討行銷活動
由於挽留僱員存在困難導致影響營運	• 半年度進行評核及僱員薪金檢討 • 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 公開溝通並提高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透明度 • 安排團隊建設活動以維持士氣及忠誠度 • 改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氣候變化風險）以及監管變動的不利變化	• 為所有地區的業務制定業務應急計劃 • 持續監察損益預測，識別降低成本的機會，並制定成本控制措施
銷售網上廣告解決方案的虧損	• 進行競爭性價格分析，以確保價格符合認知價值及市場規範 • 定期檢視過去的銷售記錄，以精進所提供的產品
不遵守資料隱私權、廣告政策及知識產權侵權的法律法規	• 隨時了解資料隱私權及知識產權法律的法規變更，每季或每半年定期檢閱及更新政策，以確保符合不斷變化的法規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任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在黃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在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全球信託會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企業信用管理中心企業信用資訊擔任資深財務分析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在伯特利中學擔任合約教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在創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在創市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在易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匯友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據科學及商業統計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CPA Australia)。

任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The GrowHub Limited(股份代號：TGHK)的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擔任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自聯交所除牌的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1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各自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蔡穎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蔡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蔡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調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智合新天(北京)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永亮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李永亮先生僅以兼職身份擔任決策角色及參與整體策略發展，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彼全職於本集團工作，負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運作。李永亮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品牌經理。

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其商務榮譽學士學位。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李永亮先生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而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82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5%。彼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倩雯女士，35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於北京交通大學接受並完成工程管理教育。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服務於多間不同金融機構。其早期事業涉及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專門基金產品、網上基金平台及財富管理。其後，李女士於一間家族辦公室任職並擔任高級職位，擴闊了其在財富管理不同層面的經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李女士加入一間於美國股票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參與了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活動，合共籌集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李女士加入一間顧問公司，協助中國公司申請於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上市。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李女士亦擁有一間從事國際貿易的貿易業務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李女士持有本公司5,0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176%。

黃子鋆先生，60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與顧問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多家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黃先生在多家知名且規模龐大的金融機構內部審計部門擔任高階職位，最後職位為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北亞及東亞地區內部審計部主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黃先生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集團內部審計部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黃先生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黃先生目前是Star Canvas Limited的首席顧問。在中國，黃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獲任命為北京文化遺產基金會副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英國帝國科學、技術與醫學學院頒授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及資訊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5)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醫護**」)(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6，及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負責監察及評估業務、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關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辭任百本醫護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成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於百本醫護成立前，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擁有逾10年的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於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擔任行政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手及員工接任規劃)、財政資源管理(包括計劃及分配財政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政策支援(包括分析已搜集資料並為協助政策的制定與各方聯絡)，以及一般行政工作。

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榮獲由DHL快遞及南華早報舉辦的香港商業獎頒發二零一二年度青年企業家獎項，並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安永企業家獎中國 — 二零一三年新興企業家獎項。

姚俊榮先生，44歲，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21年經驗，並於香港多間會計師行累積多年審計經驗。

姚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9)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姚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婷女士，37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曾就讀於廣東科貿職業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彼在中國內地擁有逾九年企業融資(涉及透過不同平台規劃及開發各類企業融資方案)及財富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公司秘書。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5)之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CMON Limited(股份代號：1792)之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管理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公司秘書。

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税務高級文憑。

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之必要資格及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使本集團避免於市場業績公佈高峰期與其他上市公司就業績公告及報告相關外部服務爭奪資源，且公曆年上半年度涵蓋農曆新年，因此第三季度將更適宜本集團安排審計實地工作。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9至50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業務回顧於本年度報告第7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披露，其內容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本集團業務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日後業務可能發展之跡象及就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與其持份者之關係。此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保護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税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税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且相關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不受任何限制。

可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2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所規限。

於相關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接納以認購股份：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本集團任何諮詢顧問及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自其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即二零二八年三月六日)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可招攬的最佳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業務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提供附加獎勵及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8,132,1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遵守其提前終止條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否則概無任何有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

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時須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應僅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以下三者當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面值。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權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訂立或於相關期間末亦概無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致使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蔡穎女士*(行政總裁)*
李永亮先生
李倩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子鋆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謝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章榆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伏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莉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蔡倩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梁偉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姚俊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孟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何浩東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范德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任悅恒先生、李倩雯女士、黃子銮先生、姚俊榮先生、李永亮先生及王婷女士須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任悅恒先生、李倩雯女士、黃子銮先生、伏淘先生、謝成先生、章榆先生、孟美女士、姚俊榮先生及王婷女士已於彼等獲委任前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規定之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至20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末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一名執行董事(李永亮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即任悅恒先生、蔡穎女士、李倩雯女士、伏淘先生、謝成先生、章榆先生及黃子銮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服務合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孟美女士、姚俊榮先生及王婷女士，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三年，於委任函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依照開曼群島法例，董事會可簽訂或促成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就董事因支付任何主要應收本公司的款項而須承擔的責任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9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11,466,000港元(相關年度：8,786,000港元)。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公司僱員亦會領取生活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以決定僱員的調薪及升職水平。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將會研究香港類似職務獲提供的薪酬待遇，以保持本公司薪酬待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管理合約

於相關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永亮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50,826,000	7.50%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677,675,506股股份)。

*附註：*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50,826,000	7.50%
張莉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50,826,000	7.50%
羅嘉健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50,826,000	7.50%
司徒文華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50,826,000	7.50%
梁幗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0,826,000	7.50%
吳嘉寶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0,826,000	7.50%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677,675,506股股份)。

附註：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0,826,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梁幗媚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0,826,000股股份的權益。

4. 吳嘉寶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0,826,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佔收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分別為32.5%及22.5%

— 五大客戶總額：分別為64.6%及48.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服務成本

— 最大供應商：分別為22.5%及31.0%

— 五大供應商總額：分別為59.1%及62.3%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過往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得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美安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廣西美安欣**」)曾與北海黑珍珠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黑珍珠**」)進行交易,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購買護膚及美容產品。北海黑珍珠因其持有廣西美安欣49%股權,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合併計算後該等過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對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合併計算規定出現無意疏忽及誤解,本公司未能於進行交易前及時遵守適用規定。

在知悉不合規事項後,本公司立即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停止交易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廣西美安欣與北海黑珍珠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追溯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並須受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所規限,以規管交易事項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將僅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規定後,方可恢復交易事項。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提升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強其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該等措施包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登記冊、實施交易對手方篩查程序、就交易金額與適用上限設立定期監察及報告機制,以及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營運人員提供合規培訓。有關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補救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分派應達致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每股盈利、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市場氣氛及市況。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閱,並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將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董事、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或本公司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士之主要股東概無參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且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均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2至43頁。

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奧柏國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奧柏國際辭任後的空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委任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寶信勤審核；致寶信勤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奧柏國際及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倩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其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孟美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iii)薪酬委員會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v)提名委員會將僅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委任王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該委任後已遵守上述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確立並以書面列明。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擁有「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兩名執行董事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共同履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謝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方向，並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蔡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就本公司策略之整體執行及整體業務營運之協調向董事會負責)後，本集團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買賣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買賣守則，以監察可能擁有本公司相關內幕消息或其證券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負責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務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支出、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可將其若干方面的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日常管理被授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

董事會組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相關期間，本公司始終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穎女士*(行政總裁)*
李永亮先生
李倩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子鋆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俊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聯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至19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技能專業人士，具備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領域的廣泛專長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中的技能、專業知識及所佔人數肯定為董事會的分析帶來務實獨立的意見與判斷，而該意見及判斷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甚具分量。彼等的存在和參與亦令董事會可繼續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規定，並在維護股東利益上發揮適當的制衡作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中所載指引所述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其認為屬適宜及必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輪值退任

各執行董事(任悅恒先生、蔡穎女士、黃子銎先生、謝成先生、章榆先生及李倩雯女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任悅恒先生、蔡穎女士、黃子銎先生、謝成先生、章榆先生及李倩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由服務合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美女士、姚俊榮先生及王婷女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孟美女士、姚俊榮先生及王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於委任函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應有權不時或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成員(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將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如下文「提名委員會」一段所載向董事會建議人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及披露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或主要任命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培訓、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為其度身訂做的就任指引，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開拓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以及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活動(包括內部活動／由專業機構舉辦的簡報會／研討會／講座，及／或閱讀相關主題的材料)
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
蔡穎女士	✓
李永亮先生	✓
李倩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黃子鋆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
姚俊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王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就監督本公司個別事務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至4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俊榮先生、王婷女士及關志康先生)組成。姚俊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採納於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的審核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waxiawater.com刊發。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如在履行職責時認為必要，可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部人員參與。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第二份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以及討論及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議題、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讓僱員關注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相關工作範圍及安排的重大事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將其提呈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內部監控、法定規定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婷女士及姚俊榮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倩雯女士組成。王婷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董事會透過於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修訂條款。有關職權範圍經修訂條款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waxiawater.com。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作出的薪酬建議；及(iv)審閱及／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薪酬委員會舉行八次會議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按金額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元至1,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姚俊榮先生及王婷女士)及執行董事任悅恒先生組成。關志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部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任命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進行遴選程序,參考建議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人格及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挑選董事人選或就挑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提名委員會舉行七次會議以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委任及董事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報告董事會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本公司旨在維持有關本公司業務增長適當的多元性,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公司其他各級員工之聘用和甄選辦法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具備並且能善用董事各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的差異。在訂出董事會最佳的組成時亦會考慮此等差異。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及達成協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採納。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形成並保持成員多元化。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充分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i)5名董事為男性及(ii)3名董事為女性。在本集團29名僱員中,9名為男性,20名為女性。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會已授予提名委員會其職責及權限以選取及任命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採納提名程序，該程序載列關提名和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及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程序(「董事提名程序」)載列有關評估建議候選人是當下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人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多個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程序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提名程序(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員工多元化是維持永續成長、營運成功以及推動整個集團高績效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多元化且互助互利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無論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民族、宗教、性取向、殘疾或其他受適用法律保護的特徵，均能受到重視、尊重和公平對待，享有平等的機會。本公司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及任何與工作相關的任何形式的偏見、歧視、騷擾和暴力行為。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的職能。

於相關年度內，董事會已覆核及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本年度報告內的披露事項、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有關合規事宜的政策及慣例。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穎女士	19/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李永亮先生	20/20	不適用	7/7	不適用	4/4
李倩雯女士(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子銮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章榆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謝成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伏淘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張莉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5/5	2/2
蔡倩宜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偉倫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18/20	5/5	不適用	7/7	3/4
姚俊榮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	5/5	2/2	2/2	不適用	2/2
王婷女士(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孟美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0/11	3/4	4/4	4/4	4/4
何浩東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9/20	5/5	8/8	7/7	2/4
范德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9/15	1/3	3/6	不適用	1/2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舉行六次常規及十四次特別董事會會議。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中肯地呈列。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4至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風險識別及評估以及風險應對措施實施管控。有關程序包括(i)本集團外判的內部審計部評估有關系統；(ii)營運管理人員確保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iii)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時發現監控問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會計、財務匯報、財政、財務分析及內部審計職能之員工是否有充足之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需求。管理層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本集團委聘一間外聘專業事務所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有效進行內部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乃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

1.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持續識別、評估、監察及報告彼等各自領域的風險與機遇；規劃及實施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及將超出容忍限度的該等風險上報執行管理層級董事會。

2.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對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最大風險進行定期審查及識別；將最大風險上報執行董事並透過執行董事上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覆核；及促進風險評估程序。

3. 外判的內部審核功能為管理風險的監控效能提供保證。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維持穩健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並檢討有關制度是否有效。不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全面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責任，即制訂內部政策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本集團嚴格遵循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其事務。內部政策於需要時隨時更新及相應採納，以指引其利益相關人士之溝通及確定內幕消息，確保一致且及時地作出披露。

本集團已設立可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包括戰略規劃、企業管治、財務申報、核心業務程序以及合規及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對所面對的重大風險進行檢討，已確保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充分性。

就所回顧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成效。其會接獲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會與獨立核數師的代表舉行會議，審議審核範圍、審批費用，以及將由其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亦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留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5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500

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陳先生**」)及龔慧賢女士(「**龔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後，陳先生已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所載陳先生之履歷詳情。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須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的議題及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日內正式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提出請求人士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出請求人士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出請求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或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以提出疑問或提供建議：

聯絡人：任悅恒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電子郵件：rex.yam@stream-ideas.com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股東發送的提問應隨附其全名及聯絡詳情以供識別。

為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應向上文所載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聯絡人提交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

與股東進行溝通

於各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須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股東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本公司網站載有本公司刊發的公司資料、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了解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審閱其通訊政策及實施情況，鑑於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有關政策及實施於相關期間內屬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更改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概無作出任何更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致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9至101頁之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審核中識別之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及

— 與提供廣告業務有關之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4(e)、5(b)(i)及19。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結餘重大，且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約為30,807,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6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佔　貴集團總資產74%，並被視為重大結餘。 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協助下，透過考慮賬齡概況、債務人還款記錄以及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等因素，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所執行信貸評估程序的主要控制，包括定期審閱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及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政策； • 以抽樣方式核對至支持文件，測試該等應收款項賬齡概況的準確性； • 抽樣審查個別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及每個類別組別的預期虧損率，並評估估計所用的基準及因素，以判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及信貸減值應收款項的識別是否恰當；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估值師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客觀性及經驗； • 了解並評估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主要數據輸入及假設的合理性；及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與提供廣告業務有關之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5(b)(ii)、14、15及16。 吾等將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有關之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釐定減值水平(如有)涉及重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已識別廣告業務為　貴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一，並釐定廣告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經考慮　貴集團錄得虧損為減值跡象，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其估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其使用價值。估計可收回金額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比較，以釐定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根據該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約303,000港元、1,361,000港元及1,89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吾等就與提供廣告業務有關之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所進行之審核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將資產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減值評估程序之主要控制； • 參考吾等對　貴集團業務之了解及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管理層將廣告業務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及將資產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 • 評估數據的合理性及釐定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以估計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估值師報告所採用之方法； • 測試減值評估所用相關計算之數學準確性，並將該等計算與財務預算及未來預測核對。吾等將實際結果與預算結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之質量；及 • 評估管理層委聘之估值師之獨立性、勝任能力、客觀性及經驗。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處理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集團審核工作的指導、監督及審閱。吾等僅就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建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802
香港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收益	6	**65,569**	13,157
服務成本		**(54,933)**	(5,339)
毛利		**10,636**	7,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89**	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27)**	(4,138)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8,444)**	(8,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6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7)**	(87)
經營活動虧損		**(18,742)**	(4,874)
財務成本	8(c)	**(49)**	(17)
除税前虧損	8	**(18,791)**	(4,891)
所得税開支	9(a)	**–**	–
期╱年內虧損		**(18,791)**	(4,89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205)**	(199)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205)**	(199)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996)**	(5,090)
下列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7,754)**	(4,891)
— 非控股權益		**(1,037)**	–
		(18,791)	(4,891)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917)**	(5,090)
— 非控股權益		**(1,079)**	–
		(18,996)	(5,090)
		港仙	港仙(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 基本		**(2.77)**	(1.63)
— 攤薄		**(2.77)**	(1.63)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60**	45
使用權資產	15	**944**	215
無形資產	16	**1,317**	–
		3,521	26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807**	6,945
合約資產	20	**–**	381
可收回稅項		**–**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341**	6,299
		38,148	14,0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7,909**	8,414
合約負債	23	**95**	233
租賃負債	24	**1,200**	207
		19,204	8,854
流動資產淨額		**18,944**	5,1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465**	5,4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115**	–
淨資產		**21,350**	5,4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6,777**	2,400
儲備		**15,652**	3,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29**	5,446
非控股權益		**(1,079)**	–
權益總額		**21,350**	5,446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任悅恒先生
董事

李倩雯女士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c)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d)	**匯兑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17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818	(69,713)	5,476	–	5,47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4,891)	(4,891)	–	(4,89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99)	–	(199)	–	(1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9)	(4,891)	(5,090)	–	(5,090)
發行股份	400	4,660	–	–	–	5,060	–	(5,0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400	76,648	383	619	(74,604)	5,446	–	5,44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7,754)**	**(17,754)**	**(1,037)**	**(18,7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63)**	**–**	**(163)**	**(42)**	**(20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3)**	**(17,754)**	**(17,917)**	**(1,079)**	**(18,996)**
發行股份	**4,377**	**30,523**	**–**	**–**	**–**	**34,900**	**–**	**34,9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777**	**107,171**	**383**	**456**	**(92,358)**	**22,429**	**(1,079)**	**21,350**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18,791)**	(4,891)
經調整：			
融資成本		**49**	17
利息收入		**(27)**	(59)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	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9**	348
無形資產攤銷		**1,7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30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36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895**	–
外匯收益淨額		**(42)**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7**	87
撥回積分撥備		**(93)**	(1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績		**(12,328)**	(4,849)
存貨減少		**412**	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117)**	(2,94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97**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84**	(66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6)**	9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6,498)**	(8,372)
所得税退税		**6**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492)**	(8,372)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		**(1,690)**	(14)
支付購買無形資產費用		**(5,000)**	–
已收利息		**27**	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63)**	45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656)**	(34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9)**	(1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200**	5,06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3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195**	4,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1,040**	(3,631)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	9,938
匯率變動影響		**2**	(8)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341**	6,299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b)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率地統籌及調動其資源，以規劃及執行其財務申報及審計時間表，避免於市場業績公佈高峰期與其他上市公司就審計服務爭奪資源，並消除因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對編製業績公告及年報造成之工作流程壓力。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其可能無法與本財政期間所示金額作比較。

2 編製基準(續)

(c)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論述。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公允值選擇權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當中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不作修改，並以新規定加以補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另外，亦要求在一個獨立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歸類(匯總及分拆)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中，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承擔或有權享有因參與實體營運而獲得之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令其目前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的活動)，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本身之潛在表決權及其他方持有之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具備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時方予考慮。

在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可行使該項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兑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指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淨資產。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於收到投資股息後，如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則需要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若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單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然後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因估計變動導致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會於撥回減值之範圍內計入損益，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

(d)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納入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型金融資產，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影響該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及可靠預測。

應用此前瞻性方法時，會區分以下兩類：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並無大幅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已大幅惡化且信貸風險並非較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期末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之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類別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第二階段類別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該等虧損為合約現金流量之預期短缺，並考慮金融資產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可能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評估信貸虧損歷史及外部指標，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之進行中工程有關，並與相同類型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之合理近似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之可能性是否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可得)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之現存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資料(來自經濟專家報告、財經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和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多個外部來源的考慮因素。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若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在外部評級並不適用的情況下資產之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對手方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及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賬款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賬款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可能破產、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已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賬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未來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指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可能(包括債務人已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有關金額長期逾期(以較早者發生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執行行動，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4(f))。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4(d))。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4(k))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贖回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4(k))。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贖回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4(e))。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項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4(k)(ii))。

(g)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按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4(d)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i)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於其他期間須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一項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因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確認。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會員積分計劃

本集團運行JAG會員積分計劃(「計劃」)。計劃中會員透過完成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舉辦有關廣告活動的任務累積積分。會員累積的積分可兑換獎賞，如禮券及禮品。

本集團估計積分的單位公允值並使用此估計就本集團於計劃下累積的積分的估計成本作出撥備，就此進行估計涉及判斷及多項因兑換積分產生的假設，包括存貨(用於結算已兑換積分)的估計採購費用及估計未來換領模式。

(k)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回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廣告服務銷售

本集團廣告服務銷售確認如下：

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當該金額的付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見附註4(e))，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倘該等服務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服務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兑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國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所得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兑儲備的權益中個別累計。

於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該國外業務的累計匯兑差額在確認出售事項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m)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各分部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n)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權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僱員加入由地方政府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地方政府組織訂明金額的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後，地方政府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本集團於台灣的僱員參與勞工退休基金，該基金為一項由勞工退休基金局管理並受台灣勞動部(「勞動部」)規管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每月工資總額的6.0%，每月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出供款。向該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退休計劃、勞動部及強積金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預期可抵銷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為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視作僱員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因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予僱員的應計福利而來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等供款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上述定額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且不會因有關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沒收的供款予以扣減。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之日，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且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日兩者中的較早者確認。

5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並非可從其他來源顯而易見的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估計於下文處理）。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資產（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該資產會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之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

(ii)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曾進行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之銷售。本集團認為，當本集團於將產品轉交客戶前並未取得產品之控制權時，其就與客戶有關產品銷售之合約擔任代理人，並考慮到本集團並非主要負責履行承諾且不承擔存貨風險等指標。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其預期有權收取並於合約中訂明之淨額確認處理收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與產品銷售有關之淨額收入約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5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該等風險載於下文。

(i) 虧損撥備的計算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採用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該等資料乃基於對不同經濟因素未來變動及該等因素之間如何互相影響的假設。

違約損失率為對違約產生虧損的估計。其乃基於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貸款人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計及來自抵押品及整體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

違約概率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項關鍵輸入數據。違約概率為對特定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4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5,000港元)及2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7(a)。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9,389,000港元及11,4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372,000港元及573,000港元)。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或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跡象；(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由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就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言，乃參考可比較資產之近期市場租金採用收入法；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應用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現金流量預測中之適當折現率，以及釐定公允值時之市場租金及市場收益率。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折現率面對較大不確定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服務及租金收入之收益。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廣告服務收入	**64,969**	13,157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600**	–
	65,569	13,157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與客戶所訂合約收益之拆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4,969**	13,157

預計於日後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對其廣告服務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用權宜方法，以豁免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而部分履約責任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計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釐定其經營分部及分部業績之計量，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提供廣告服務(管理層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分部重新界定為「提供廣告服務」，以反映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之策略決定)— 社交病毒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大眾博客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 — 主要涉及啤酒機銷售以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不包括在可呈報經營分部內，並呈列以對賬至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總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提供廣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5,569	–	65,569
分部業績	(12,097)	(6,694)	(18,791)
除税前虧損			(18,791)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	128	2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9	–	679
無形資產攤銷	1,788	–	1,78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05	–	1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37	95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3	–	30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61	–	1,3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95	–	1,89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事提供廣告服務。管理層檢閱業務之經營業績視為一個分部，以作出資源分配之決策。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作作出策略決策。收益及除所得税前虧損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主要客戶收益及地理資料。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檢閱該等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主要客戶收益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客戶A	**21,310**	–
客戶B	**不適用***	2,960

* 相應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根據其獲分配或收購之經營實際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亞太(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49,259**	804	**1,038**	23
香港	**12,552**	8,937	**2,408**	124
台灣	**3,758**	3,416	**75**	113
	65,569	13,157	**3,521**	260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處理收入	**22**	–
利息收入	**27**	59
雜項收入	**140**	–
	189	59

8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104**	8,46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362**	322
	11,466	8,786

附註：本集團乃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亦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該條例」)，為本集團台灣業務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條例，本集團每月向僱員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由定額供款計劃覆蓋的供款為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該等基金存於勞工保險局總局的個人勞工退休金賬戶。

除了上述年度供款，本集團概無就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

8 除税前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開支		
— 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	55
— 使用權資產	**679**	348
	892	403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788**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00**	450
— 非審計服務	**–**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6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95**	–
外匯收益淨額	**(42)**	(1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7**	8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c)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49**	17

9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在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之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之標準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利潤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相關的台灣規則及條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台灣的附屬公司的台灣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b)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791**	(4,891)
按相關國家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3,409)**	(9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	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	(3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09**	1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73**	919
	–	–

9 所得稅(續)

(c)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期／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積分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	(10)	–
扣除自／(計入)損益	56	(56)	–
匯兑調整	(1)	1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5	(65)	–
(計入)／扣除自損益	(66)	66	–
匯兑調整	1	(1)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66,2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320,000港元)及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臨時差額約6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並無可供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除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約19,2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91,000港元)(將於三至十年內到期)外,根據現行稅法,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

10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子銮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6**	**–**	**–**	**6**
伏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221**	**187**	**9**	**417**
謝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125**	**–**	**–**	**125**
章榆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76**	**–**	**–**	**76**
張莉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15**	**285**	**14**	**314**
李永亮先生	**225**	**825**	**23**	**1,073**
梁偉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50**	**259**	**6**	**315**
蔡倩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267**	**10**	**288**
蔡穎女士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120**	**–**	**–**	**120**
范德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72**	**–**	**–**	**72**
何浩東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119**	**–**	**–**	**119**
孟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83**	**–**	**–**	**83**
王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姚俊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51**	**–**	**–**	**51**
	1,474	**1,823**	**62**	**3,359**

10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86	–	686	17	789
李永亮先生	180	–	1,007	18	1,205
梁偉倫先生	150	–	749	18	917
蔡倩宜女士	18	37	418	18	491
蔡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55	–	–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106	–	–	–	106
范德偉先生	106	–	–	–	106
何浩東先生	106	–	–	–	106
	807	37	2,860	71	3,775

蔡穎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酌情花紅、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執行董事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公司若干董事向現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酬金，其包括在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的員工成本內。

並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人)出任董事，其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其餘兩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86**	1,385
酌情花紅	**–**	57
退休計劃供款	**17**	34
	1,203	1,476

上述兩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至1,000,000元	**2**	2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7,754)**	(4,89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40,786**	299,695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之供股之紅股元素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5	433	67	53	78	656
添置	–	–	14	–	–	–	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25	447	67	53	78	670
添置	1,121	3	6	560	–	–	1,690
撇銷	–	–	(7)	–	(1)	–	(8)
匯兑調整	45	1	35	(1)	(2)	–	7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166	29	481	626	50	78	2,4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5	391	67	48	39	570
年內折舊	–	–	27	–	2	26	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25	418	67	50	65	625
期內折舊	129	–	23	46	2	13	2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303	–	–	303
撇銷	–	–	(7)	–	(1)	–	(8)
匯兑調整	5	1	34	(1)	(2)	–	3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26	468	415	49	78	1,1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32	3	13	211	1	–	1,2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9	–	3	13	4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考慮剩餘價值）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機器	33%
辦公室設備	33%
電腦設備	33%
租賃裝修	33%
家具及固定裝置	25%
汽車	3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管理層已識別提供廣告服務為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因該業務錄得虧損而認為與提供廣告服務有關之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故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將相關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等資產並無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批准之最新預算所編製之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除税前折現率約15%、終端增長率約2%及預算毛利率介乎16%至22%。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測收益及預期毛利率編製，而預算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472,000港元，該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因此，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各類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根據該分配，約303,000港元、1,361,000港元及1,89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確認。

15 使用權資產

	自用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35
添置	227
折舊	(348)
匯兑差額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15
添置	2,765
折舊開支	(67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4)	(1,361)
匯兑差額	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944

15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705**	364
使用權資產添置	**2,765**	227

附註：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償還租賃負債及已付利息。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於當前報告期間延長辦公室租賃以供業務營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1年至3年訂立(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年至2年)。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為獨立協商，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減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027
添置	5,0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9,0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027
攤銷開支	1,78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4)	1,89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7,7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3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33%

年內攤銷費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服務成本」。

減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7 附屬公司

下文僅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配額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JAG Idea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的股份	100%	100%	於馬來西亞提供廣告服務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9,000港元	100%	100%	於台灣提供廣告服務
源想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9,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J.A.G. Ideas Inc.	菲律賓、有限公司	1,056,200股每股面值10菲律賓比索（「比索」）的股份	100%	100%	於菲律賓提供廣告服務
PT. JAG Ideas Indonesia（附註(a)）	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2,5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印尼盾」）的股份	–	100%	於印度尼西亞提供廣告服務
Sky Ranger Limited（附註(c)）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Chance Standard Limited（附註(b)）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PureEvo Tech Limited（附註(c)）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深圳市華源寰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及(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於中國從事啤酒機及啤酒銷售

1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配額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深圳浪浪鯨暢飲空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浪浪鯨」)(附註(c)及(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51%	—	於中國從事啤酒機及啤酒銷售
廣西美安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廣西美安欣」)(附註(c)及(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1%	—	從事護膚及美容產品銷售

附註：

(a) PT. JAG Ideas Indonesia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

(b)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以零代價收購，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為零。

(c) 新成立。

(d)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下表列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乃進行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深圳浪浪鯨
主要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49%**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435**
流動資產	**2,755**
流動負債	**(5,294)**
負債淨額	**(2,104)**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1,07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期內虧損	**(2,022)**
全面虧損總額	**(2,10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9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94**

18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指供予換領的禮券及禮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819**	6,697
減：虧損撥備	**(430)**	(3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9,389**	6,3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51**	573
減：虧損撥備	**(23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b)）	**11,418**	573
總計	**30,807**	6,94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根據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022**	4,049
31日至60日	**1,526**	1,174
61日至90日	**2,686**	439
91日至180日	**8,488**	530
180日以上	**3,667**	180
	19,389	6,372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自發票日期起60日至13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日至130日）內到期。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i)）	**6,262**	186
按金（附註(ii)及(iii)）	**4,509**	151
其他應收款項	**880**	236
	11,651	573
減：虧損撥備	**(233)**	–
	11,418	573

附註：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包括就合約服務向服務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約5,0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等預付款項將於各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與一名潛在賣方就可能（但不限於）收購、投資或合作之事宜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包括向該潛在賣方支付之按金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包括就其辦公室物業翻新而支付之租賃裝修按金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0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廣告服務合約項下履約產生	–	381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廣告服務合約

廣告服務合約代價須於整份合約完成時及客戶發出取消合約通知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倘客戶取消合約，則本集團即時有權收取迄今為止所完成工作的款項。

所有合約資產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積分撥備(附註(i))	**4,567**	4,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13,342**	3,435
	17,909	8,41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約13,3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35,000港元)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註：

(i) 積分撥備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4,979**	5,577
期內／年度分銷	**3,121**	3,378
期內／年內換領	**(3,485)**	(3,739)
期內／年內撥回	**(93)**	(193)
匯兑調整	**45**	(44)
於期／年末	**4,567**	4,979

根據由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舉辦的廣告活動累積的積分撥備會在會員完成任務時確認。會員累積的積分可用於兑換本集團的存貨。因此，撥備乃用以最佳估算積分兑換的成本。撥回即積分撥回，其於履行有關義務時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會於損益賬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佣金及收取的客戶按金分別約3,706,000港元及6,0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無)，應付董事款項為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港元)，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網上廣告服務合約		
— 銷量回扣撥備	**–**	202
— 已收銷售按金	**95**	31
	95	233

23 合約負債(續)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一 廣告服務合約

若干客戶有權根據12個月期間的總銷售額收取銷量回扣。對該等客戶的銷售收益按合約內訂明的價格扣減估計銷量回扣確認。本集團使用累積的經驗估計及計提折扣撥備，且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本集團就與整個報告期間內作出的銷售有關的應付客戶預計銷量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本集團於若干客戶簽署服務合約時向彼等收取50%合約價值作為按金。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服務合約完成為止。代價餘額一般於整份服務合約完成後支付。

合約負債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33**	137
期／年內因動用銷量回扣撥備令合約負債減少	**(202)**	(87)
期／年內因預計銷量回扣增加令合約負債增加	**–**	202
期／年內因收取銷售按金令合約負債增加	**95**	–
期／年內因動用銷售按金令合約負債減少	**(31)**	(19)
於期／年末	**95**	233

24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00**	207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115**	–
	2,315	207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

2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0,000	2,000
發行股份(附註(i))	40,000	4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40,000	2,400
發行股份(附註(ii))	437,676	4,37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77,676	6,777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6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996股股份。39,999,996股股份的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開支後)約為5,06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約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4,66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認購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11港元。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透過發行最多479,999,99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據此,合資格股東根據保證配額有效認購合共8,391,510股供股股份,而429,284,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配售價每股0.0850港元成功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因此,合共8,391,510股供股股份及429,284,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4,9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2,300,000港元)。此交易導致股本增加約4,37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0,523,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即認購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126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25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權各個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獨立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c))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74,172)	19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930)	(2,930)
發行股份	400	4,660	–	–	5,0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400**	**76,648**	**383**	**(77,102)**	**2,32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35,797)**	**(35,797)**
發行股份	**4,377**	**30,523**	**–**	**–**	**34,9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777**	**107,171**	**383**	**(112,899)**	**1,432**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可由本公司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予以應用。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之後將可支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25 資本及儲備(續)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金額與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

(e)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因使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l)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的租賃負債，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策略為將權益與債務維持於平衡狀態，並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以履行債務責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比率為4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工具類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31,886**	12,9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13,342**	3,435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下文列示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因對手方為本集團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故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最大風險承擔額及年末分級

下表展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釐定之信貸質素及最大風險承擔額(主要按逾期資料(除非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級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819	19,819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293	–	96	–	5,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1	–	–	–	7,341
	12,634	–	96	19,819	32,549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承擔額及年末分級(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697	6,697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87	–	–	–	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	–	–	–	6,299
	6,905	–	–	6,697	13,60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蒙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蒙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於報告期末，3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及7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的合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取自網上廣告服務分部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個別信貸評估對所有要求若干額值信貸的客戶執行。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60至1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虧損撥備乃基於以相類似之模式作分類的多個客戶組別(即按地區及客戶類型)的逾期天數計算。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單項基準計提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未逾期)	**6,589**	**–**	**0.5%**	**(35)**	**(35)**
逾期1至180日	**10,292**	**–**	**0.9%**	**(88)**	**(88)**
逾期181至365日	**2,760**	**–**	**4.7%**	**(131)**	**(131)**
逾期366至549日	**2**	**–**	**28.2%**	**–**	**–**
逾期超過550日	**176**	**(160)**	**100%**	**(16)**	**(176)**
	19,819	**(160)**		**(270)**	**(43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單項基準計提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81	–	–	–	–
當期(未逾期)	5,572	–	1.4%	(80)	(80)
逾期1至180日	813	–	3.4%	(27)	(27)
逾期181至365日	104	–	27.2%	(28)	(28)
逾期366至549日	20	–	51.7%	(10)	(10)
逾期超過550日	188	(104)	89.9%	(76)	(180)
	7,078	(104)		(221)	(325)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期／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估計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38
年內減值虧損	230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1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25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密切監察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保倘出現任何違約風險時，採取行動收回該等結餘。

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每個該等類別之減值撥備如何釐定。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依據之假設概要如下：

類別	集團對類別之定義	減值撥備確認基準
履約	就違約風險低，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例如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稱為第一階段)而言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稱為第二階段)而言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已經發生時，金融資產即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稱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之可能性	金額予以撇銷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期內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一般方法估計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	–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7	–	96	23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37	–	96	233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在正常及受壓的情況下均確保其將一直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下表展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金融負債中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及本集團按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42**	**13,342**	**13,342**	**–**
租賃負債	**5%**	**2,315**	**2,435**	**1,288**	**1,147**
		15,657	**15,777**	**14,630**	**1,147**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35	3,435	3,435
租賃負債	5%	207	212	212
		3,642	3,647	3,647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1)受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故此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利率風險及於預計會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存款以浮息計息，從而盡量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惟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台幣、人民幣、馬來西亞令吉及菲律賓比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來自其營運之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措施以盡量降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淨外匯風險來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風險並不重大。

(e)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釐定。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8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界定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364)
其他變動：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227
利息開支（附註8(c)）	17
匯率變動影響	2
其他變動總額	2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705)
其他變動：	
因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2,765
利息開支（附註8(c)）	49
匯率變動影響	(1)
其他變動總額	2,81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315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北海黑珍珠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黑珍珠」）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而彼等的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北海黑珍珠之處理收入（附註）	**22**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向北海黑珍珠採購之金額約7,665,000港元，擬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交易條款，並釐定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擔任代理人而非主事人（參閱附註4(a)(ii)）。因此，收益約7,687,000港元及相應採購成本約7,665,000港元已按淨額基準確認，產生約22,000港元的淨處理收入，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僅本集團所賺取之淨處理收入已入賬列作其他收入。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該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	2,1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
		2,930	1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98**	–
流動資產淨值		**1,432**	159
淨資產		**1,432**	2,3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6,777**	2,400
儲備		**(5,345)**	(71)
權益總額	25(b)	**1,432**	2,3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其代表簽署。

任悅恒先生
董事

李倩雯女士
董事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源想投資有限公司，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等人士概無提供可資公用的財務報表。

32 報告日後事項

(a)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唯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唯一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26港元(「配售價」)認購最多135,535,101股普通股(「配售事項」)，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135,535,101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約0.2百萬港元後)約為3.5百萬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1百萬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b)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北海黑珍珠(該公司因其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美安欣的49%股權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3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65,569**	13,157	11,767	15,105	18,320
除税前虧損	**(18,791)**	(4,891)	(13,206)	(15,997)	(13,069)
所得税開支	**–**	–	(3)	(352)	(59)
期／年內虧損	**(18,791)**	(4,891)	(13,209)	(16,349)	(13,128)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7,754)**	(4,891)	(13,209)	(16,349)	(13,128)
— 非控股權益	**(1,037)**	–	–	–	–
	(18,791)	(4,891)	(13,209)	(16,349)	(13,12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521**	260	421	436	3,575
流動資產	**38,148**	14,040	14,836	25,484	39,188
非流動負債	**(1,115)**	–	(102)	–	(94)
流動負債	**(19,204)**	(8,854)	(9,679)	(8,226)	(9,168)
淨資產	**21,350**	5,446	5,476	17,694	33,5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77**	2,400	2,000	2,000	2,000
儲備	**15,652**	3,046	3,476	15,694	31,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29**	5,446	5,476	17,694	33,501
非控股權益	**(1,079)**	–	–	–	–
權益總額	**21,350**	5,446	5,476	17,694	33,501